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33989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

商 标

海壳之城

申 请 人 秦皇岛小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奥体街66号

代理机构 秦皇岛聚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演员的商业管理